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172,514.57	-7.13%	624,966,272.99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53,360.44	16.56%	86,182,645.90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90,053.99	25.37%	31,039,302.70	-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379,837.42	5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54	1.89%(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54	1.89%(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08%	6.57%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0,856,162.87	2,001,138,706.47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1,524,799.62	1,268,378,973.73	2.61%	

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870,000 股增至 164,592,0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公司重述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52.84	-56,75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764.06	46,294,822.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0,184.18	16,327,87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430.37	-457,55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3,964.26	6,965,046.59	
合计	3,463,306.45	55,143,343.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0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1%，主要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3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支出减少 52.12%，主要为发放员工薪酬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徐先林	境内自然人	20.49%	33,726,400	33,726,400	
杨为众	境内自然人	10.43%	17,169,600	17,169,600	
徐江	境内自然人	8.52%	14,024,000	14,024,000	
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13,440,000	13,440,000	
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	12,160,000	12,160,000	
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	12,160,000	12,160,000	
马镇炎	境内自然人	2.02%	3,320,000	3,320,000	
西藏城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822,400	0	
吴建光	境内自然人	0.33%	550,020	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33%	54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城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2,400
吴建光	5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2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
陈明辉	529,740	人民币普通股	529,740
沈利民	460,04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40
谢艳旭	404,960	人民币普通股	404,960
# 邱立刚	250,68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80
艾红军	2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700
王江	237,420	人民币普通股	237,420
毛万荣	217,473	人民币普通股	217,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先林和徐江系兄弟关系，徐先林和徐江系一致行动人。筑先投资、筑就投资、筑为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先林为筑先投资、筑就投资、筑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镇炎为筑就投资、筑为投资有限合伙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的 # 邱立刚共持有公司股份 250,68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64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4,040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930,000	60,000(注)	1,722,000(注)	4,592,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
合计	2,930,000	60,000	1,722,000	4,592,000		

注：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60,000 股为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1,722,000 股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数。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180,260.75	616,697,481.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717,134.76	535,024,099.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7,990.94	39,416,924.78
应收账款	212,261,213.37	149,169,844.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2,051.85	941,195.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73,302.47	7,051,50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272,044,114.67	227,275,49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57,269.83	7,315,251.09
流动资产合计	1,496,613,338.64	1,602,891,79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43,874.91	7,476,631.04
投资性房地产	327,051.52	327,051.52
固定资产	215,649,399.88	229,127,993.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564,979.94	47,935,157.18
无形资产	12,220,432.72	11,153,44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06,947.60	6,699,09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7,981.50	11,408,86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162,156.16	84,118,67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242,824.23	398,246,914.22
资产总计	1,900,856,162.87	2,001,138,70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777,468.14	63,018,941.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3,802,407.94	317,590,61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672,488.16	225,928,011.44
应交税费	11,934,743.52	17,545,186.72
其他应付款	39,341,672.26	38,572,78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2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3,487.66	9,420,888.11
其他流动负债	18,228,144.48	19,055,437.17
流动负债合计	564,400,412.16	691,131,871.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827,038.22	39,338,687.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3,912.87	2,289,17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0,951.09	41,627,860.87
负债合计	599,331,363.25	732,759,73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592,000.00	10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150,336.86	623,591,356.86
减：库存股	33,779,900.00	36,244,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24,311.17	56,324,31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238,051.59	521,777,40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524,799.62	1,268,378,973.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524,799.62	1,268,378,97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0,856,162.87	2,001,138,706.47

法定代表人：徐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奋勇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4,966,272.99	678,014,867.42
其中：营业收入	624,966,272.99	678,014,86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0,228,612.73	604,191,169.99
其中：营业成本	407,579,049.31	448,806,699.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77,976.55	5,075,226.98
销售费用	18,284,941.97	23,926,103.14
管理费用	87,513,112.83	84,575,313.34
研发费用	39,888,363.90	40,484,000.04
财务费用	2,285,168.17	1,323,827.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462,574.99	4,325,747.79
加：其他收益	47,002,012.22	35,491,62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632.29	9,256,54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9,242.07	1,091,819.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80,275.80	-13,479,02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78,123.56	-12,073,10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856.23	11,91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00,003.71	94,123,473.16
加：营业外收入	2,143.71	23,607.33
减：营业外支出	807,306.88	194,74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94,840.54	93,952,336.48
减：所得税费用	9,512,194.64	8,461,37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82,645.90	85,490,961.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82,645.90	85,490,961.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82,645.90	85,490,961.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82,645.90	85,490,961.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奋勇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453,296.35	566,328,24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1,453.78	47,924,47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34,750.13	614,252,72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28,484.45	102,127,38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527,803.55	621,786,62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67,681.72	61,413,75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0,617.83	38,565,50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714,587.55	823,893,2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9,837.42	-209,640,55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000,000.00	9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4,656.50	9,638,96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399.50	14,7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233,056.00	979,653,67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45,290.89	14,878,63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3,000,000.00	1,0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745,290.89	1,109,878,63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2,234.89	-130,224,96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44,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861.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024.35	3,600,46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024.35	40,425,42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7,530.53	12,876,33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57,530.53	62,876,33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7,506.18	-22,450,90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069,578.49	-362,316,41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361,587.79	634,243,60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92,009.30	271,927,188.41

法定代表人：徐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奋勇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泽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616,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397,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21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0,219,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0,21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0%；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1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0%；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1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794%；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0%；弃权 4,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66%，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794%；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0%；弃权 4,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杨翊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通知：获悉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于近日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	0009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45		1.3819%	
合 计		545		1.38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6707	40.5711%	15,455.6707	39.1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0.8385	28.7557%	10,795.8385	27.3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9.8322	11.8154%	4,659.8322	11.8154%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8.8233	0.6309%	248.8233	0.6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8233	0.6309%	248.8233	0.6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6,249.4940	41.2020%	15,704.4940	39.8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9.6618	29.3866%	11,044.6618	28.0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9.8322	11.8154%	4,659.8322	11.815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南天信息股份超过 1%的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 07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7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3199 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0,000,100 股，其中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733,500 股，占总股本的 9.8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3 名，分别为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SUMMER HARVEST LIMITED(以下简称"SUMMER")、冯浩、黄晋、叶茂奇、邓喜林、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威、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钟焰明、范力、吴智荣。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博宏丝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股东 SUMMER HARVESTLIMITED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3)公司自然人股东冯浩、黄晋、邓喜林、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威、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钟焰明、范力、吴智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4)公司持股监事叶茂奇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博宏丝绸承诺：

(1)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

(2)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数量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3、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监事叶茂奇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 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7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3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22,500,000	5,625,000	注 1
2	SUMMER HARVEST LIMITED	5,750,000	5,750,000	
3	冯浩	2,300,000	2,300,000	
4	黄晋	300,000	300,000	
5	叶茂奇	168,000	168,000	注 2
6	邓喜林	168,000	168,000	
7	谢长钢	164,000	164,000	
8	常新志	118,500	118,500	
9	杨守华	115,000	115,000	
10	陈玉梅	110,000	110,000	
11	宗跃刚	109,000	109,000	
12	桂大坚	79,000	79,000	
13	付永高	79,000	79,000	
14	余剑	74,000	74,000	
15	杨富元	70,000	70,000	
16	王志荣	70,000	70,000	
17	林树威	69,000	69,000	
18	罗孝明	68,500	68,500	
19	康清良	66,500	66,500	
20	张禄兵	66,000	66,000	
21	钟焰明	60,000	60,000	
22	范力	52,500	52,500	
23	吴智荣	51,500	51,500	
合计		32,608,500	15,733,500	注 3

注 1：股东博宏丝绸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注 2：股东叶茂奇为公司监事，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00,100	75%	-15,733,500	104,266,600	65.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999,900	25%	15,733,500	55,733,400	34.83%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	160,00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 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枞")与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辰美")及其股东江杭和王冠签订《增资及股权收购意向书》。上海星枞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良辰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分别受让江杭及王冠持有良辰美 23.33%和 10%的股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8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之"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枞")与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辰美")及其股东江杭和王冠签订《增资及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上海星枞与良辰美及其股东江杭和王冠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星枞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良辰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将 2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良辰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 66.67%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星枞分别受让江杭及王冠持有良辰美 23.33%和 10%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以江杭及王冠实缴到位出资金额为定价依据(良辰美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以上海星枞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 100%股权，良辰美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杭，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82319**********

住址：福建省上杭县临江镇紫金路 89 号

2、王冠，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2092319**********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松园西街 26 号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 号 1 栋 103 单元 1 层 6 号

3、法定代表人：江杭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营业期限：2017-07-24 至长期

7、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创作；摄影服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江杭	700.00	70.00
2	王冠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8-30	2021-12-31
资产总计	7,393.15	1.95
负债总计	7,319.70	3.21
应收账款	110.43	-
净资产	73.45	-1.26
项目	2022-8-30	2021-12-31
营业收入	10,531.73	-
营业利润	75.59	-1.08
净利润	74.71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3	0.5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及股权转让

1.1 良辰美本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上海星枞以现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认购良辰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将 2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良辰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 66.67%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良辰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2	江杭	700.00	23.33
3	王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 本次增资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星枞分别受让江杭和王冠持有良辰美 23.33%和 1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江杭和王冠实缴到位良辰美出资金额为定价依据(目标公司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以上海星枞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 100%的股权。

2、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1 增资款的支付

本次增资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海星枞向良辰美支付增资款 1000 万元，剩余增资款 1000 万元由上海星枞自行决定实缴时间。

2.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自良辰美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星枞分别向江杭和王冠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扣除上海星枞为江杭和王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为最终实际支付金额)。

2.3 税项和费用

2.3.1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自承担。

2.3.2 各方一致同意，江杭和王冠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上海星枞代扣代缴。

2.3.3 各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无法确定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协商承担。

3、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3.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良辰美应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良辰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良辰美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增资的相关登记手续；(3)将上海星枞登记于良辰美的股东名册；(4)良辰美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监事变更为上海星枞指定的人员，并向良辰美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相关人员的登记手续。

3.2 各方同意，江杭、王冠和良辰美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在良辰美收到上海星枞支付的增资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良辰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良辰美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3)将上海星枞登记于良辰美的股东名册。

4、违约责任

4.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4.1.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4.1.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1.4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4.1.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4.2 如江杭和/或王冠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上海星枞转让标的股权的，上海星枞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上海星枞支付相当于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获全部对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上海星枞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星枞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上海星枞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取证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如违约方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其他各方一致同意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相关条款就本协议的履行及本次交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保本次交易的达成。

4.3 如上海星枞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江杭或王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江杭或王冠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4.4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斥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5 本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6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通过 5G 通信、溯源技术、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及全方位的生态服务，为乡村-商家-社区-消费者形成的消费生态赋能，用数字技术和物联网服务驱动产业发展。公司 2022 年新增数字营销业务，在业务中逐步融入数字技术，将帮助品牌商家实现更精准的投放，提升精品农产品、内容创业者实现更合理的商业价值变现，也为国家践行数字经济、振兴乡村等领域贡献一份力量。

良辰美系一家以数字营销业务为主的企业，是巨量引擎销售管理中心 & 巨量星图服务商管理授予全国区域、全行业的"KOL 采买合作机构"和"综合代理商"。国内当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化驱动重构了商品的传播，加速商品营销的多元化场景。叠加各行各业兴起的数字化，随着 AR 及人工智能高速发展，数字媒体推广方式与手段越来越获得客户的青睐与认可，业务需求更倾向于灵活、反馈可量化、摆脱线下限制的数字化营销。

若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整合公司数字营销板块上游优质的媒介资源及获得牌照，落实公司数字生态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实现 IT 赋能产业生态的业务发展战略，减少对政府及集团客户的过度依赖。公司通过收购良辰美，加大了数字营销板块的投入，并利用数字营销业务，来打通乡村与城市间的连接，对公司整体 IT 布局与生态经营收入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交易实施的风险。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存在无法及时签署或终止签署协议、单方解除协议及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等风险，进而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无法实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

2、收购整合的风险。标的公司与公司在企业文化差异、业务特点、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